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5)

丁委員就大陸台商回流及協助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中國大陸生產環境轉變及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於海外投資之台商開始考慮轉移生產基地。有鑒於此，本會刻正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擬以發展國際品牌、在國際供應鏈居重要關鍵地位、屬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有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台商為主要對象，爭取各該台商回台投資，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政府擬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增加 3K 外勞配額、培訓軟體研發人才）、土地資訊取得、進口設備關稅減免及優惠融資，以及設立單一窗口加強輔導諮詢等措施，以吸引目標台商返台投資。
- 三、為協助台商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問題，將推動「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創新培育計畫」，以「加值優質軟體人才複合能力、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預計每年培育 800 位國際化優質軟體相關人才，俾掌握產業價值鏈變遷，提高我國軟體人才品質，吸引台商及外商投資，加速台灣發展成為全球高值化科技產業的重鎮。

(七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回應聯合國，通過「臺灣女孩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8)

盧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回應聯合國，通過「臺灣女孩日」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聯合國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號決議書，為讓會員國認識及瞭解，增強女孩能力及投資女孩係促進及保障女孩人權之關鍵，並特別提到應讓女孩積極參與決策，以及營造社會支持環境，決議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
- 二、針對我國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及辦理情形進行初步檢視，資料顯示在生活照顧、教育及人力投資、醫療保健等項目，尚無明顯性別落差，惟在人身安全、胎兒之性別篩選、少女懷孕等議題，尚待相關機關以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規劃相關政策措施維護其權益。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本(101)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中，就此議題之臨時提案，已指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該處旋於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推動「維護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協調會議」，協調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積極研議推動維護女孩權益之政策措施，以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之呼籲。
- 四、又行政院衛生署業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指標與稽查機制，自民國 99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稽查

出生性別比疑似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接生者，計 435 家次；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 293 家；掃蕩違規醫療廣告，於網路查獲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之廣告共有 90 件。自該署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以及監測與稽查出生性別比後，國內出生性別比業由 99 年之 1.090 至降至 100 年之 1.079，國際排序已下降至第 12 名（92 年曾高居全球第 3 名），創 16 年來最低值；活產胎次第 3 胎出生性別比則由 99 年之 1.188 降至 100 年之 1.134。截至目前為止，本年 1 月至 8 月出生性別比為 1.073，活產胎次第 3 胎出生性別比為 1.114，均有下降趨勢。行政院衛生署將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走訪產檢及接生院所，並針對執行人工流產及月經規則術之院所，與異常院所、接生者進行稽查，以維護女胎生命權。

五、另內政部警政單位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及兒童少年經常涉足之 PUB、KTV、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等加強巡邏、查察及取締，對於可能涉及色情之途徑嚴格把關。該部自 90 年起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性侵害相關案件之諮詢及通報服務，開發網路通報及線上諮詢服務，透過電子化通報機制讓更多 e 世代網路族群可去除心理障礙尋求協助。又為擴大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效益，該部業於 98 年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建置青少年專區，將性侵害防治知識及相關宣導教材置於該專區，以提升青少年之網路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能力。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消費者使用電信查號服務被收取高額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2）

王委員就消費者使用電信查號服務被收取高額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電信業者之各項電信費率，係由通傳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兼顧市場機制及消費者權益，為妥適之審核、管理。而通傳會於資費調整係數屆期修訂之前，均舉辦公聽會，廣邀產官學界提供意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電信產業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向來極為重視，於應邀列席該會議時，亦充分並積極反映消費者之意見，建議應合理調降資費，並籲請業者適度將盈餘回饋消費者，以符合民間之期待。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媒體披露 104、105 查號臺轉接費用未充分揭露資訊之際，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旋即邀集通傳會及電信業者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查號臺資訊透明化及費率合理化，並作成結論：請電信業者建置完成查號服務語音說明，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收費資訊，以避免消費糾紛之發生；另請業者蒐集先進及鄰近各主要國家之市話、行動及固網等查詢服務及轉接電話所需費用等資訊，並請通傳會研議電信業者相關收費之合理性。
- 三、通傳會分別於本（101）年 6 月 7 日、6 月 15 日及 8 月 7 日邀集業者召開「研商行動查號降價」會議，在第 3 次會議獲得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威寶等 4 家業者同意降價，該等業者